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順彥

選任辯護人 李建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55號、113年度偵字第6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順彥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羅順彥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仍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26日晚間10時1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美堤時尚旅館，以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詹雅雯，詹雅雯再於同年7月2日，將價金1,500元連同先前借款共匯款2,500元至羅順彥名下之郵局帳戶（帳號詳卷），以此方式給付款項。嗣因詹雅雯另涉毒品案件遭查獲，並供出毒品來源，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羅順彥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已明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60號卷【下稱訴字卷】第55頁）；而檢察官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部分聲明異議。本

01 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顯不
02 可信之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認前揭供述證據
03 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05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06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07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08 況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
09 是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證人詹雅雯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被告
14 與詹雅雯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監視錄影畫面擷圖、被告名下
15 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詹雅雯另案（即臺灣桃園
16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209號）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
17 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可資佐證（見臺灣
18 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16卷【下稱偵卷】第37至3
19 8頁、第45至49頁、第65至72頁；112年度他字第6458號卷
20 【下稱他卷】第11至33頁；112年度偵字第33209號卷第51至
21 55頁）。且詹雅雯另案為警查扣之物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
2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3日北
23 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足按（見偵卷第
24 43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25 (二)衡諸毒品取得不易，量微價高，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觀，凡為
26 販賣之不法勾當者，倘非以牟利為其主要誘因及目的，應無
27 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危險，平白無端義務為該買賣之工
28 作，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售出之價格低廉，而有從中賺取買
29 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且不違背社
30 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本案毒品交易係屬有償，且被告販
31 賣之第二級毒品為法令嚴禁查緝之對象，販賣行為更事涉重

01 典，若無利潤可圖，被告應無甘冒重典，輕易將所持有之毒
02 品無償轉讓他人之可能，況其對本案販賣行為具有營利意圖
03 乙節供認不諱（見訴字卷第104頁），此部分應無疑義。

04 (三)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5 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款所列管之第
08 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
09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販賣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
10 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二)刑之加重、減輕：

12 1.刑法第47條第1項：

13 (1)被告前①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壩簡字
14 第62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②因販賣第二級毒品、
15 轉讓禁藥、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6 105年度訴字第1163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2年（共4罪）、8
17 月（共2罪）、3月確定，上開①②之罪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18 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52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
19 定，於109年8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0
20 年9月1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已執行完
21 畢論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敘明，並提出上開裁定、執
22 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完整矯正簡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23 足佐（見訴字卷第63至79頁），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4 紀錄表附卷可考（見訴字卷第13至25頁）。是被告於上開徒
25 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6 罪，而屬累犯。

27 (2)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本案所犯販賣
28 第二級毒品罪，與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部分罪名、罪
29 質均完全相同，足見前案之執行未能生警惕之效，其仍存有
30 漠視法秩序之心態，併予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認縱依刑
31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亦不生罪刑不相當之情事，

爰依上開規定，裁量加重其刑。另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毋庸於判決主文為累犯之諭知，附此說明。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3.辯護意旨雖稱被告與詹雅雯間具有曖昧關係，本案又屬毒友之間互通有無，請斟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見訴字卷第105頁）。然而：

(1)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52號裁判意旨同此見解）。

(2)被告本案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固屬法定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然已因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犯行，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是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又考量被告前已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業如前述，卻未警惕，再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其顯現之主觀惡性及法敵對意識均非輕，更對我國社會治安產生危害；再考量其係出於營利意圖之犯罪動機，卷內復未見有何因個人或環境之特殊原因始至犯罪之事由，難認其有特別可原宥之處，客觀上亦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是綜合上情，本院認被告本案犯行尚無量處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事，而未達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程度。辯護意旨此部分所指，難認有據。

(三)本院審酌被告應知毒品戕害人之身心健康，且危害社會秩序，卻仍漠視毒品之危害性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詹雅雯，所為實不足取；惟衡酌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不諱，復兼衡其本案販賣毒品之種類、對象為1人、數量僅有1次，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於本院審理自述高中肄業

01 之智識程度、擔任堆高機司機之生活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
02 10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三、沒收部分：

04 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詹雅雯交付之價金1,500元，業經被
05 告陳明在卷（見訴字卷第103頁），是上開款項屬其犯罪所
06 得無誤。為求澈底剝除其不法利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08 （沒收標的為通用貨幣，不生不宜執行沒收之問題），追徵
09 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孟亭、李昭慶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15 法官 張明宏
16 法官 陳韋如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劉貞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01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 0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